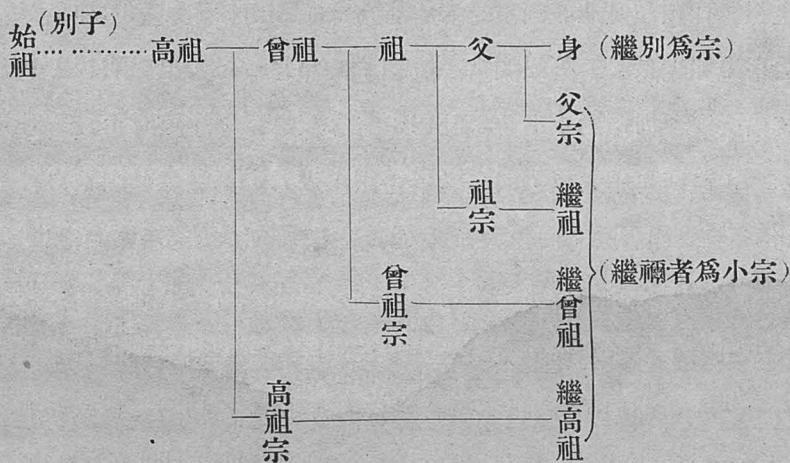


宗法考源

丁山

禮記喪服小記述周人宗法曰：“別子爲祖，繼別爲宗，繼禰者爲小宗。有五世而遷之宗，其繼高祖者也。是故祖遷於上，宗易於下，尊祖故敬宗，所以尊祖禰也”。大傳亦曰：“別子爲祖，繼別爲宗，繼禰者爲小宗。有百世不遷之宗，有五世則遷之宗。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，宗其繼別子者 別子下今本衍之所自出四字，百世不遷者也；宗其繼高祖者，五世則遷者也”。白虎通義曰：“宗其爲始祖後者爲大宗，此百世之所宗也；宗其爲高祖後者五世而遷者也；故曰，祖遷於上，宗易於下。宗其爲曾祖後者爲曾祖宗，宗其爲祖後者爲祖宗，宗其爲父後者爲父宗；父宗以上至高祖宗皆爲小宗，以其轉遷，別於大宗也。別子者自爲其子孫祖，繼別者各自爲宗。所謂小宗有四，大宗有一，凡有五宗，人之親所以備矣”。此其敍述，比禮記尤爲詳明。若爲世系，當如下圖：



高祖宗比於大宗之曾祖，則爲父宗；曾祖宗比於大宗之父，則曾祖宗爲祖宗，祖宗亦爲父宗；父宗，降至大宗之子則爲祖宗，降至大宗之孫，則爲曾祖宗，祖宗，降至大宗之子爲曾祖宗，至大宗之孫則爲高祖宗；曾祖宗降至大宗之子則爲高祖宗；高祖宗降至大宗之子則遷；此所謂‘祖遷於上，宗易於下，繼高祖者五世則遷，百世不

遷者別子之後也”。爾雅釋親：“父爲考，父之考爲王父，王父之考爲曾祖王父，曾祖王父之考爲高祖王父”。又曰：“子之子爲孫，孫之子爲曾孫，曾孫之子爲玄孫，玄孫之子爲來孫，來孫之子爲舅孫，舅孫之子爲仍孫，仍孫之子爲雲孫”。衛太子蒯蕡文王之二十世孫，而襄公之孫也，其禱於文王曰：“曾孫蒯蕡，敢昭告皇祖文王，烈祖康叔，文祖襄公”，哀二年左傳不曰仍孫雲孫，亦不曰玄孫，而曰曾孫；則周頌“惠於文王，曾孫篤之”，鄭玄箋云：“曾猶重也，自孫之子而下，事先祖皆稱曾孫”，最爲確論。書金鑑：“周公乃告太王王季文王，史乃祝冊曰：惟爾玄孫發遘厲虐疾，若爾三王，是有不子之責於天”；其代武王稱玄孫，實於親屬不倫。武王者，文王子，王季孫，太王之曾孫也，以曾孫爲玄孫，可知玄孫之稱明係後人僞託之誤，而金鑑之僞，左傳僖二十八年“及其玄孫，無有老幼”，玄孫疑爲曾孫之誤，或出于後人追改，亦於以得有力之證明。與曾孫對立者爲曾祖，顧詩書彝器刻辭絕無曾祖明文，但有高祖，大祖，皇祖，藝祖，文祖，烈祖之稱。商頌：“奏鼓簡簡，衍我烈祖”，又曰：“嗟嗟烈祖，有秩斯祐”，烈祖者，有功烈之祖也。毛傳云書堯典：“舜讓於德，弗嗣，正月上日，受終於文祖”，又曰：“歸，格於藝祖”，藝祖者，禰廟也；此用馬融說。文祖者，堯大祖也司馬遷說。皇祖，杜預左傳注亦訓皇爲大，詩常武：“南仲大祖，大師皇父”，傳箋無釋，而詩之稱皇祖尤衆。魯頌閟宮，既曰：“皇皇后帝，皇祖后稷”矣，又稱“皇祖周公，亦其福父”；周頌閔予小子，既曰：“念茲皇祖，陟降庭止”，又稱“於乎皇考，永世克孝”；皇祖可謂大祖，則皇考不得謂之大考，鄭箋故又訓皇爲君。案：金文晉邦龕銘，“我皇祖唐公，口受大命，左右武王”，秦公戩銘，“丕顯朕皇祖，受天命，肅宅禹蹟”，齊翬子綸鑄銘，“用育用孝於皇祖聖叔，皇妣聖姜，於皇祖又成惠叔，皇妣又成惠姜，皇考齊仲，皇母”，皇祖烈祖，意實相近。若夫高祖，爾雅謂卽曾祖之考。卜辭則曰，“高祖夔，高祖亥，高祖乙”，均爲遠祖或始祖之稱。書盤庚：“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越亂我家”，高祖謂湯，亦遠祖也。其在春秋，郯子曰。“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，鳳鳥適至，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”。昭十七年左傳其在戰國，齊威王因賈作鑄曰：“其唯因賈揚皇考，邵緼高祖黃帝，休埃桓文”，另詳拙著由陳侯因賈鑄銘黃帝論五帝亦莫不稱始祖爲高祖。然則高祖者遠祖也，始祖也，非所謂“曾祖之考”也：曾孫者遠孫也，亦非如爾雅之限於孫之子。

而已也。以詩書彝器銘識考之，嘗疑周人親屬稱謂，上終於祖，下終於孫，祖之考爲祖，祖之祖亦爲祖，無曾祖高祖之別；孫之子爲曾孫，孫之孫亦爲曾孫，無玄孫來孫之名；其所謂曾孫，遠孫之通稱；其所謂高祖，亦遠祖之通稱。高祖曾孫相對爲名，所以表示其世代悠遠，無所謂曾祖玄孫。自不得有繼曾祖宗，繼高祖宗者卽繼別之大宗，自不得復爲繼禰之小宗。故論周人宗法，蓋唯繼高祖之大宗，繼祖繼父之小宗，三宗而已。逮秦漢博士儒生，因曾孫而創稱祖之考爲曾祖，復因祖之祖爲高祖而創稱玄孫，以曾孫爲繼曾祖宗，以玄孫爲繼高祖宗，別以屢世相沿之嫡長子爲繼別大宗，於是焉有五宗。五宗者秦漢以後之新制，必非周人之舊法。詩大雅板：“介人維藩，大師維垣，大邦維屏，大宗維翰。懷德維甯，宗子維城，無卑城懷，無俾斯畏”。鄭玄箋：“大宗，王之同姓適子也；宗子，謂王之適子”。是宗子，大宗，皆適子也。然考之彝器刻辭：

戩鐘銘：“戩作寶鐘，用追孝於己伯，用貞大宗，用潔好宗”。

弔熬壺銘：“弔熬作尊壺，用貞孝於大宗”。

陳逆簾銘：“余寅事齊侯，懼卹宗室，鑄茲寶簾，以貞孝於大宗皇祖，皇妣，皇考，皇母，用匱永命，眉壽萬年”。

陳逆殷銘“陳氏裔孫逆作爲先祖大宗殷，以貞秉令”。

大宗之上，或曰“用追孝於己伯”；大宗之下，或曰“皇祖，皇妣，皇考，皇母”；而其連文，皆稱貞孝。詩小雅天保：“吉蠲爲饗，是用孝貞”，傳：“貞，獻也”，箋云：謂將祭祀也。周頌載見：“率見昭考，以孝以貞”，箋亦云：“以致孝子之事，以獻祭祀之禮”；則凡所謂貞孝者皆享祀孝敬之意。孝敬可施於適子，享祀不可施於適子，但可用於祖考之廟，是金文所見之大宗，皆謂祖考宗廟，非如鄭玄說“王之同姓適子也”。故金文有時不稱大宗，逕曰宗廟。如：

猷鼎銘：“南公有辭猷作尊鼎，用貞於宗廟”。

弔伯殷銘：“用作朕皇考武弔幾王貞殷，用好讀爲孝宗廟，貞夙夕好朋友，肆百諸婚媾。歸塗其萬年日用享於宗室”。

或省稱曰宗：

周蓼壺銘：“周蓼作公日己尊壺，用享於宗”。

叔氏林鐘銘：“作朕皇考叔氏林寶鐘，用盲於宗”，

琗生殷銘：“對揚朕宗君其休，用作朕烈祖召公嘗殷，用盲於宗”。

蓋宗卽廟也。 儀禮士昏禮記：“承我宗事”，鄭玄注：“宗事，宗廟之事”。 許慎說文：“宗，尊，祖廟也。 从示”，又曰：“示，神事也”。 神示一聲之轉，周人言鬼神，於殷則言示詳下文，。論語述而：“禱爾於上下神祇”，宗周鐘銘：“惟皇帝百神”。此天神也。呂覽民順：“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”，陳昉殷銘：“龔盟祀神，虔襲懷忘”，此鬼神也。 天神所居曰大室，鬼神所居曰大宗，然則祝伯殷銘：“用享於宗室”，宗室卽宗廟。

仲殷父殷銘：“中殷父鑄殷，用朝夕盲孝於宗室”。

曼臘父盨銘：“曼臘父作寶盨，用盲於宗室”。

師器父鼎銘：“師器父作尊鼎，用盲孝於宗室”。

祝伯殷銘：“俘金，用作宗室寶尊彝”。

癸殷銘：“癸作文祖考尊寶殷，用孝於宗室”。

善鼎銘：“善作宗室寶尊，唯用錫福於前文人，康綏共屯。余其用各我宗子，零百姓”。

凡此宗室，當如詩采蘋：“於以奠之，宗室牖下”傳云：“大宗之廟也”。 士昏禮記：“祖廟未毀，教于公宮，三月；若祖廟已毀，則教於宗室”； 以宗室對祖廟爲文，尤可證宗室卽宗廟。 所差異者，一爲禰廟，一爲大宗。 獻鐘銘既云：“用享宗室”，又云：“用樂好宗”，好宗卽考宗，大宗卽宗室。 宗室爲大宗，則祖廟考宗，皆繼禰之小宗。 由是言之，大宗者，太廟也；小宗者，禰廟也；宗法者，初以辨先祖宗廟之昭穆親疏，非以別繼祖繼禰後世子孫之嫡庶長幼也。 卽以後世宗法名稱論：士昏禮記“宗子無父母命之，親皆沒，已躬命之”，注：“宗子者，適長子也”。 則宗婦自爲適長子婦，如禮記內則“適子庶子祇事宗子”注所云：“宗，大宗”。 而特牲饋食禮記，既有大宗之主婦，復有“宗婦北堂東面北上”所謂族人婦之宗婦。 如特牲饋食禮記宗婦旣爲族人之婦矣；而金文所見：

宗婦鼎銘：“王子刺公之宗婦聾爲宗彝聾彝，永寶用。以降大福，保辭聾國”。

晉邦貞銘：“惟，余小子，整辭爾家，宗婦楚邦，烏口萬年，晉邦佳翰”。

一則以宗婦爲王子刺公之適婦，一則以宗婦爲楚邦之小君。晉邦貞爲晉侯嫁女楚王嬪器。如士昏禮記宗子卽適長子矣；而善鼎銘：“余其用各我宗子事百姓”，以宗子百姓並稱，又以宗族子弟爲宗子。是宗子不必爲適子或適長子，宗婦亦不必爲族人之婦。國語魯語：“公父文伯之母，欲室文伯，饗其宗老，老請守龜卜室之族。師亥聞之，曰：善哉！男女之饗，不及宗臣，宗室之謀，不過宗人”。韋昭注：“家臣稱宗老今本誤爲老宗，宗屬下文讀，宗人主禮樂者也。宗人則宗臣也”。儀禮喪禮傳：“公，卿，大夫，室老，士，貴臣”，注：“室老，家相也”。是室老，宗老，皆宗室之家臣也”。而陳逆簠銘既曰：“盲孝大宗”，又曰：“懼卹宗室”，以宗室爲宗族之族衆。辛中姬鼎銘：“用盲孝於宗老”，宗老之名，固當於詩思齊“惠於宗公，神罔時怨”，箋云：“宗公，大臣也”。顧毛傳則云：“宗公，宗神也”，孔穎達正義：“書序云，班宗彝，中庸云，陳其宗器，皆謂宗廟爲宗，下又頻言神罔，則宗公是宗廟先公”，宗老縱不得謂卽宗廟祖考，亦當爲宗室長老，其非宗室之家臣，可斷言也。知宗老，宗公，非必宗室之家臣，知宗室非必大宗之家，鄭玄士昏禮注，宗室，大宗之家，知宗子非必適子，宗婦非必族人之婦；則言宗法者專據禮記所謂適，庶，長，幼以辨繼別繼禰，其本多舛，其流必紊。何也？宗者，宗廟也；宗法者，所以辨宗廟之昭穆也。魯語：“夏父弗忌爲宗，烝，將躋僖公。宗有司曰，非昭穆也。曰，我爲宗伯，明者爲昭，其次爲穆，何常之有？有司曰，夫宗廟之有昭穆也，以世次之長幼而等胄之親疏也。夫祀，昭孝也，各致齊敬於其皇祖，昭孝之至也。故工史書世，宗祝書昭穆，猶恐其踰也，今將先明而後祖？自玄王以及主癸莫若湯，自稷以及王季莫若文武，商周之烝也，未嘗躋湯與文武，爲踰也。魯未若商周而改其常，無乃不可乎？春秋，“八月，丁卯，大事與大廟，躋僖公”，公羊傳亦曰：“大事者何？大祫也；大合者何？合祭也。其合祭奈何？毀廟之主，陳於大祖；未毀廟之主，皆升，合食於大祖，五年而再殷祭。躋者何？升也。何言乎升僖公？譏。何譏爾？逆祀也。其逆祀何？先禰而後祖也”文公二年。由公羊傳說，則祖廟卽大

廟，禰廟卽宗廟；由魯語說，則躋僖公卽亂祖廟之昭穆；其在禮記大傳則曰：“上治祖禰，尊尊也；下治子孫，親親也；旁治昆弟，合族以食，序以昭穆（讀爲穆）；別之以禮義，人道盡矣”。其在祭統則曰：“凡賜爵，昭爲一，穆爲一，昭與昭齒，穆與穆齒，凡羣有司皆以齒，此之謂長幼有序”。直以祖廟之昭穆推而序後世子孫之長幼，然則禮家所辨後世子孫之宗法，實蛻變於先祖宗廟制度。其所謂大宗繼祖，卽祖廟爲大宗爲大宗之演變；其所謂小宗繼禰，卽禰廟爲小宗之演變。考宗法起源者，不當求之後世子孫之適庶長幼，當反求諸宗廟之昭穆親疏：故曰，宗法者，宗廟之法也。祭法：“有虞氏禰黃帝而郊饗，祖顓頊而宗堯；夏后氏亦禰黃帝而郊鯀，祖顓頊而宗禹；殷人禰饗而郊冥，祖契而宗湯；周人禰饗而郊稷，祖文王而宗武王”。魯語亦曰：“有虞氏禰黃帝而祖顓頊，郊堯而宗舜；夏后氏禰黃帝而祖顓頊，郊鯀而宗禹；商人禰舜而祖契，郊冥而宗湯；周人禰饗而郊稷，祖文王而宗武王”。宗禰之人，雖頗違異，郊宗之禮，大抵不殊。魯語又曰：“幕能帥顓頊者也，有虞氏報焉；杼能帥禹者也，夏后氏報焉；上甲微能帥契者也，商人報焉；高圉太王能帥稷者也，周人報焉；凡禰，郊，宗，祖，報，此五者國之典祀也”。依四代世系論之，則禰者禰其祖之所自出，郊者郊其遠祖之有功，祖爲受命之君，宗爲開國之君，報者報其中興之德。以宗法論之，有虞氏夏后氏並祖顓頊，殷人祖契，周祖文王，皆所謂“別子爲祖”；有虞氏宗舜，夏后氏宗禹，殷人宗湯，周宗武王，皆所謂“繼別爲宗”；虞夏遠矣，其詳不可得而聞，殷人既有別子之祖，繼別之宗，書高宗肅日，“典祀無豐於昵”，馬融注：“昵，考也，謂禰廟也”。則殷亦有禰廟小宗。有大宗，有小宗，是宗法起源不始宗周。當在有殷之際或其前世。所不同於宗周宗法者，卜辭云：

乙亥，又𠂔歲在小宗，自上甲。殷虛書契後編下，第四十二葉。

丁丑卜，在小宗，又𠂔歲。同上版。

既以上甲爲小宗矣。復有辭云：

丙午貞，辛亥，酒，肅，自上甲在大宗事。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引容氏拓本。

丁亥卜，在大宗，又𠂔伐𦥑甲十小宰，自上甲。殷契佚存一三一版。

己丑卜，在小宗，又^才歲自大乙。 同上版。

又以上甲爲大宗。大乙卽天乙，湯之廟號也。由前祭法云，“殷人祖契而宗湯，湯，大宗也”，卜辭或云“在小宗”。是殷人宗法，不以宗之大小別祖禱，不特異於禮家所傳“繼別爲祖，繼禱者爲小宗”，且與前文所論小宗爲禱，大宗爲祖者亦不符，是知祖爲大宗，禱爲小宗者宗周之宗法，非殷人宗法也。殷周宗法之異同，不獨如禮家所傳之小宗大宗而已也。禮記王制，“天子七廟，三昭三穆，與大祖之廟而七；諸侯五廟，二昭二穆，與大祖之廟而五；大夫三廟，一昭一穆，與大祖之廟而三；士一廟，庶人祭於寢”。祭法：“王立七廟，一壇一壝，曰考廟，曰王考廟，曰皇考廟，曰顯考廟，曰祖考廟，皆月祭之；遠廟爲祧，有二祧，享嘗乃止；去祧爲壇，去壇爲壝，壝有禱焉，祭之，無禱乃止。去壝曰鬼。諸侯立五廟，一壇一壝，曰考廟，曰王考廟，曰皇考廟，皆月祭之；顯考廟，祖考廟，享嘗乃止。大夫立三廟，一壇，曰考廟，曰王考廟，曰皇考廟，享嘗乃止；顯考祖考無廟。士二廟，一壇，曰考廟，曰王考廟，享嘗乃止；顯考無廟，有禱焉。官師一廟，曰考廟，王考無廟而祭之。庶人無廟，死曰鬼”。大戴記禮三本亦曰：“有天子者事七世，有國者事五世，積厚者流澤光，積薄者流澤卑”，是周之宗廟相傳天子有七也。但七廟王制謂卽大祖廟與三昭三穆，祭法謂卽考，王考，皇考，顯考，祖考，與遠祖二祧。孔穎達正義，“王考廟者，祖廟也；皇考者，曾祖廟也；顯考廟者，高祖也；祖考廟者，始祖也；祧謂文武廟也。文武廟爲祧，禮家說者甚衆，姑置不論。曾祖之名，非宗周時所有，何得有曾祖廟？况自金文證之，凡所謂祖考者皆祖與父之合稱，顯考，皇考，皆考也，如祭法說，則天子七廟，爲考廟三，祖廟二（王考卽祖廟，故有二），遠祖祧廟各一。祖廟何以二？考廟何以三？詩書無徵，蓋秦漢間儒生之妄言，由史實言，左昭右穆，其事不能始於昭王穆王之前，周別廟制，何由而具三昭三穆？無昭無穆，何由而知天子七廟？周書世俘：“辛亥，武王乃翼，矢珪矢憲，告於天宗上帝，王烈祖自大王，大伯，王季，虞公，文王，邑考以列升，維告殷罪”。又曰：“時四月，旣旁生魄，越六日庚戌，武王朝至，燎於周。武王在祀，大師負商王紂縣首白旂，妻二首，赤旂，乃以先馘入燎於周廟”。周廟由吾前說，卽是天宗，天宗者，大宗也。武王克商，祀於大宗者惟高祖大王，祖大

伯王季虞公，父文王，兄邑考，充類言之，四世六廟而已，無所謂七廟也。由後儒所傳宗法言，大王爲祖，大伯卽繼別之大宗，王季虞公爲小宗；王季文王爲大宗，則大伯虞公皆小宗，以小宗合祀於大宗，則大宗自可祀於小宗，是周初宗法，固未嘗以大小別嫡庶長幼，與殷人所謂大宗小宗，固無異也。周之宗廟，禮家又有親盡則毀之說，如朱熹或問：

天子之廟，其制若何？曰，唐之文祖，虞之神宗，殷之七世三宗，其詳今不可考；獨周制猶有可言。然而漢儒之說，又有不同矣。謂后稷始封，文武受命而王，故三廟不毀，與親廟四而七者諸儒之說也。謂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，文武爲宗，不在數中者，劉歆之說也。但如諸儒之說，則武王初有天下之時，后稷爲太祖，而祖紺居昭之北廟，太王居穆之北廟，王季居昭之南廟，文王居穆之南廟，猶爲五廟而已。至成王時，則祖紺祧，王季遷而武王祔；至康王時則王季祧，武王遷而成王祔；自此以上，亦皆且爲五廟而祧者藏於太祖之廟。至穆王時則文王親盡當祧，而以有功當宗，故別立一廟於西北而謂之文世室；於是成王遷，昭王祔，而爲六廟矣。至共王時則武王親盡當祧，而亦以有功當宗，故別立一廟於東北，謂之武世室；於是康王遷，穆王祔，而爲七廟矣。自是之後，則穆之祧者藏於文世室，昭之祧者藏於武世室，而不復藏於太廟矣。

案師兌殷銘：“佳元年五月初吉甲寅，王在周，各康廟，卽位，同仲右師兌，入門，立中廷，王呼內史尹冊命師兌世師龢父嗣左右走馬”。師龢父卽伯和父，卽共和攝位之共伯和，殷銘云：“世龢父嗣左右走馬”，則師兌作殷時代，非宣王之元年，卽幽王之元年。幽王爲康王八世孫，宣王爲康王七世孫，如朱熹及禮家說，宣幽之際，康王之廟，其毀久矣。而殷銘云：“王各康廟”，則康王之廟至宣幽之世，明明存在，是宗周時尙無毀廟遷祧之制，所謂親盡則毀者，又後儒附會七廟，削足適履之說也。徵之卜辭，更無毀廟之跡。卜辭既稱大乙在大宗小宗矣，又云：

癸卯卜，賓貞井方於唐宗。後編上，第十八葉。

唐以音近，後人誤爲湯，湯卽大乙，是大乙雖祀於大宗小宗，猶有不毀之專廟。此

猶可委曰：“宗有德，廟不毀”也。卜辭又曰：

口口卜貞大甲勿宗，用，八月。殷契佚存一一五版。

上缺 中宗且乙，牛，吉。戰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第三葉。

則太甲祖乙之宗，亦不毀矣。祖乙廟號中宗，漢以來經師皆誤爲太戊。太戊太甲之宗何以不毀？劉歆亦爲之說曰：“天子八廟，七者其正法，數可常數也。宗不在此數中，宗變也。苟有德，則宗之，不可預爲設數。故殷於太甲爲大宗，太戊爲中宗，武丁爲高宗。周公爲母逸之戒，舉殷三宗，以勸成王。由是言之，宗無數也”。漢書韋玄成傳引案；太甲廟號太宗，武丁廟號高宗，卜辭概尚未見，其數見者：

上缺 舜在中丁宗，在三月。續編卷一，第十二葉。

在四祖丁宗。佚存四一九版。

甲戌卜貞，武乙宗，其牢。佚存九四一版。

甲子卜貞，武乙宗，丁，其牢茲用。殷契徵文帝系，一三一版。

甲辰卜貞，武且乙宗，其牢。佚存，九八四版。

申寅卜貞，武且乙宗，其牢茲𠂇。燕京大學藏殷契卜辭，二五二版。

戊戌卜貞，文武丁宗，其牢茲用。殷契卜辭，二六七版。

丙午卜貞，文武丁宗，其牢茲用。殷虛書契一，第廿三葉。

乙酉卜，賓貞丁宗，亾不若。續編四，第卅五葉。

貞丁宗口讎，亾匱。後編下，第廿四葉。

己丑卜，告於父丁，其卿宗。後編上，第五葉。

上缺 媚於癸宗，若，王弗每。龜甲獸骨文字二，第廿五葉。

尚有中丁，四祖丁，武乙，武祖乙，文武丁，丁癸諸宗。由殷之世系考之，太丁一，沃丁二，中丁三，所謂四祖丁卽祖丁；若屏閏位沃丁計之，則四祖丁卽武丁，武祖乙卽武乙，文武丁卽文丁。文丁者帝乙之父而武乙之子也。以周人宗法言，武乙爲帝乙祖，文丁爲帝乙父，皆禰廟也，例在不毀。若中丁，四祖丁，既無赫赫之功，又非帝乙考與王考，例當毀而祧之，仍而不毀，是殷人亦無毀廟之制也。其所不毀者，不獨先祖之廟然也。卜辭：

甲申卜，即貞，其又於兄壬，於母辛宗。後編上，第七葉。

貞南方妣乙宗，十月。續編一，第卅八葉。

殷之先妣，以辛爲號者，就今卜辭所見，一爲武丁，一爲康丁；殷先王以壬爲號者，南壬卜壬而外，未之有聞；但卜壬母妣壬，南壬母妣丙，皆非妣辛，妣辛終不詳其爲誰祖之配。若妣乙卜辭明謂示壬妾證詳後文，妾廟不毀，况先祖乎？殷無毀廟之制，即無祧宗之法，殷無祧宗之法，即無七廟五廟之限；或據商書佚文“五世之廟，可以觀怪”，呂氏春秋諭大篇引而謂殷世天子五廟，慎矣！

然則殷之宗廟果無親疏長幼之辨乎？曰，不然。殷人所以辨親疏長幼者，示也，非宗也。示，許君訓神事，而卜辭示壬示癸，魯語及史記殷本紀並作主壬主癸，春秋文二年：“丁丑，作僖公主”，公羊傳：“作僖公主者何？爲僖公作主也。主者曷用？虞主用桑，練主用栗；用栗者，藏主也”。穀梁傳亦曰：“作僖公主，爲僖公主也。立主，喪主於虞，吉主於練”。主者何？何休公羊解詁云：“主狀正方，穿中央，達四方，天子長尺二寸，諸侯長一寸”。范寧穀梁注與何說同，但又云：“主者神所馮依”：是主卽神主，示之爲言宗廟神主也。曲禮：“天王崩，告喪曰：天王登假；措之廟，立之主，曰帝”。是帝甲見周語，帝乙見左傳，亦先王廟號，猶主壬之稱示壬，主癸之稱示癸，所以尊先王之鬼若天神矣。顧卜辭所見，不獨主壬主癸之稱示也。

口亥卜，貞，三示，御大乙大甲且乙五牢。戰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九葉引羅氏拓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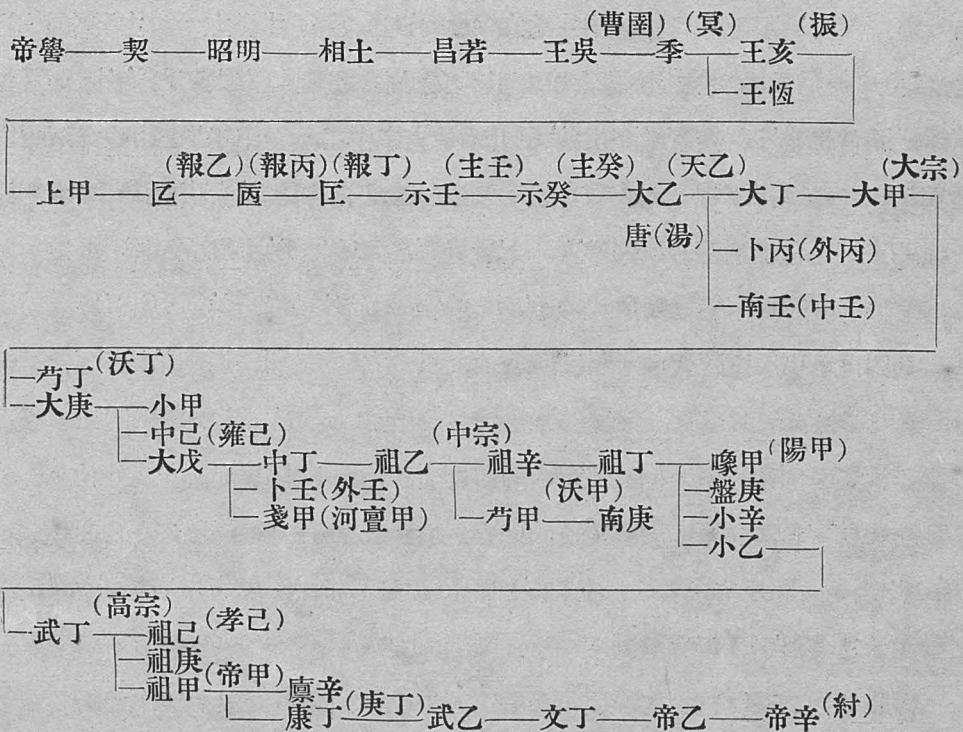
己丑卜，大貞，於五示告丁，且乙，且丁，芍甲，且辛。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引孫氏拓本。

董彥堂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謂：“丁卽武丁，祖乙卽小乙”，芍甲郭沫若先生謂卽沃甲；是太乙，太甲，祖乙，武丁，小乙，祖丁，沃甲，祖辛，殷人並尊之爲示。且示各一人，人各依於殷本紀之世次，是示之爲號，更寓有世次之意。史記述殷之世次曰：

殷契母曰簡狄，爲帝嚳次妃。契卒，子昭明立。昭明卒，子相土立。相土卒，子昌若立。昌若卒，子曹圉立。曹圉卒，子冥立。冥卒，子振立。振卒，子微立。微卒，子報丁立。報丁卒，子報乙立。報乙卒，

子報丙立。報丙卒，子主壬立。主壬卒，子主癸立。主癸卒，子天乙立，是爲成湯。湯崩，太子太丁未立而卒，于是迺立太丁之弟外丙，是爲帝外丙。外丙崩，立外丙之弟中壬，是爲帝中壬。中壬崩，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，稱太宗。太宗崩，子沃丁立。沃丁崩，弟太庚立。帝太庚崩，子帝小甲立。小甲崩，弟雍己立。帝雍己崩，弟太戊立，稱中宗。中宗崩，子帝中丁立。中丁崩，弟外壬立。帝外壬崩，弟河亶甲立。帝河亶甲崩，子帝祖乙立。祖乙崩，子帝祖辛立。祖辛崩，弟沃甲立。帝沃甲崩，立沃甲兄子祖丁，是爲帝祖丁。祖丁崩，立沃甲之子南庚，是爲帝南庚。南庚崩，立祖丁之子陽甲，是爲帝陽甲，陽甲崩，弟盤庚立。盤庚崩，弟小辛立。帝小辛崩，弟小乙立。帝小乙崩，子帝武丁立。武丁崩，子帝祖庚立。祖庚崩，弟祖甲立，是爲帝甲。帝甲崩，子帝廪辛立。廪辛崩，弟庚丁立。帝庚丁崩，子帝武乙立。武乙震死，子帝太丁立。太丁崩，子帝乙立。帝乙崩，子辛立，是謂帝辛，天下謂之紂。

以下辭證之，其廟號及世系，不免稍有傳誤。廟號之誤者，如：曹圉當爲王吳，雍己當爲中己，河亶甲當爲羲甲，沃丁沃甲當爲𠀤丁𠀤甲皆郭沫若說，此以音近而譌也。王振當爲王亥，報丁，報乙，報丙當爲𠀤丙𠀤壬，主壬主癸當爲示壬示癸，外丙外壬當爲卜丙卜壬，庚丁當爲康丁，武乙之子太丁當爲文丁皆王國維說，中壬當爲南壬 董彥堂說，此以形近而譌也。世系之數誤者，如：𠀤，𠀤子也，而誤爲上甲子；祖乙，中丁之子也，而誤爲河亶甲子；王亥之後數王恆，祖庚之前數祖己 董說：凡此，不能謂非史公之闕失。綜所匡正，殷之世系，當如下表：



計自帝嚳至於帝辛，其先公先王凡四十七人，歷世三十有一。由祭法說，“殷人禘嚳而郊冥，祖契而宗湯”，魯語說“上甲微能帥契者故殷人報焉”，則殷人禘，祫，殷祭，必自帝嚳始。顧卜辭所紀，自嚳以下至於王亥王恆，但有分別奠祭之占，不見列於殷祀之典，而其殷祀，皆始自上甲。如王國維殷禮徵文殷祭篇所引：

辛巳卜，貞，王賓上甲叅至於多后，衣。前編卷二，第廿五葉。

癸丑卜，貞，王賓自上甲至於多后，衣，𠄎尤。同上。

癸未，王卜貞，酒，彫日，自上甲至於多后，衣，𠄎它，自口，在四月，隹王二祀。前編卷二，第廿七葉。

丁酉卜貞，王賓，口自上甲，至於武乙，衣，𠄎尤。後編上，第二十葉。

衣，王君讀爲殷，云：“殷爲合祭之名”。合祭者，禘祫也。殷人禘祫，不始帝嚳，而自上甲，頗疑殷人即以上甲爲祖，非祖契也。魯語所謂報上甲者，當爲殷上甲之誤。自上甲至於武乙，以先王計，凡三十四君；以世系論，不過二十；卜辭有曰：

癸卯卜，酒，率，貞，乙已，自上甲廿示，一牛；二示，羊，土煮；三示，彘
—410—

牢；四示，犬；缺。鐵壽堂殷虛文字第一葉。

然則“自上甲至於武乙，”即此“自上甲廿示，”是禱祿之典，以世列升，不以先王人數計，示之爲言世也。董彥堂先生嘗“疑廿示皆大宗，二示，三示，四示，皆小宗”，詳甲骨文斷代研究例細繹卜辭，則董以廿示爲大宗，甚是；其疑二示，三示，四示，皆小宗，則非。凡後世宗法所謂大宗者，卜辭皆謂之大示，小宗謂之小示，如：

甲午卜，賓貞，王臨大示。前編三，第廿二葉。

貞御自上甲，王臨大示。同上書葉。

貞寅子漁昇於大示。後編上，第廿八葉。

上缺翌辛，卯一牛，小示；大示，卯亩羊。殷虛卜辭六版。

乙未貞，其率自上甲十示又三；小示，羊。後編上，第廿八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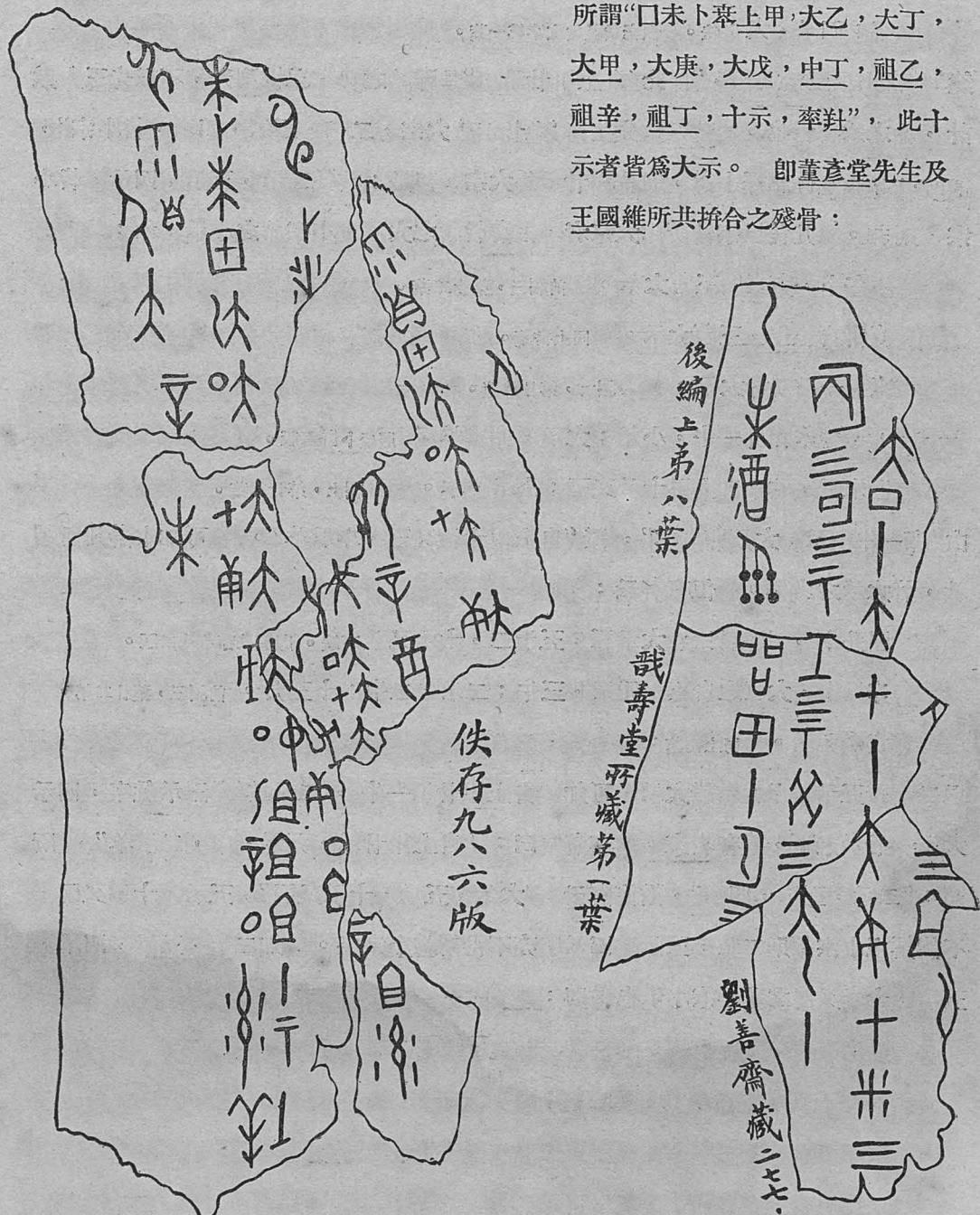
由“卯一牛小示，大示卯亩羊”，證“自上甲十示又三，小示羊”。可知卜辭凡所謂示，皆大示之省稱。但有辭云：

口丑卜，其复日缺大示三，五示二，十示又下缺。殷契佚存八八二版。

辛巳卜，大貞之自上甲元示，三牛；二示，二牛；十三月。前編三，葉廿二第。

貞勿元示。同上書葉。

以二示證五示，以元示證大示，可知“自上甲廿示一牛，二示羊，三示彘牢，四示犬”，廿示之下，蓋有省文。其辭當曰：“自上甲廿示，元示一牛，二示羊”，所謂：“二示，三示，四示”，猶他辭云：“大示，五示，十示又口”，五示，十示又口，不能解以小宗；則二示，三示，四示，亦不得謂爲小宗矣。知二示，三示，四示，五示，十示又口之非小宗小示也，則：



所謂“口未卜，萃上甲，大乙，大丁，大甲，大庚，大戊，中丁，祖乙，祖辛，祖丁，十示，率粦”，此十示者皆爲大示。即董彥堂先生及王國維所共拆合之殘骨：

所謂“上甲，匱，匱，匱，示壬，示癸，太乙，太丁，太甲，太庚，因匱，匱，匱，祖乙等，亦大示也。大示所以爲大示，由前世系表審之，蓋皆身死而子繼也。太丁，太甲之間，不序卜丙南壬，明太甲爲太丁子，卜丙南壬皆閏位；太甲，太庚之間，不序芳

丁；大庚大戊之間，不序祖己小甲；中丁祖乙之間，不序卜壬癸甲；祖辛祖丁之間，不序癸甲；亦以明太戊爲太庚子，戊丁爲閏位，祖乙爲中丁子，卜壬癸甲皆閏位，祖丁爲祖辛子，癸甲爲閏位；閏位者不序於大示，則大示之意，但示其身所自出，不問其父比於諸父之長幼，與公羊傳所謂：“立適以長不以賢，立子以貴不以長”^{隱公元年}者，大相違異。然則殷人示法，不以長幼等貴賤，但以子能繼父者爲最尊，其名爲大示，其實卽大宗。大宗者，宗其身所自出也。其非身所自出者爲閏位，爲小示，卽爲小宗。小宗，亦上甲太乙子孫也。不得與於大宗殷祭，遂不得謂無合祭之時，當其合祭，只及卜丙南壬癸甲小甲中己卜壬癸甲，而不及上甲太乙，是無祖矣。上甲太乙，既在大宗，又在小宗者，蓋以其爲大宗之祖，亦爲小宗之祖，王者禘其祖所自出，非宗法之無定也。
殷之宗法，宗其身所自出者爲大宗。大宗所宗，不獨先祖而已也，卽先祖之妣亦皆予配享。如甲骨文斷代研究所引：

庚辰卜貞，王賓示癸，爽妣庚，翌日，亾尤。後編上，第一葉。

甲子卜貞，王賓示癸，爽妣甲，口亾尤。同上葉。

丙寅卜貞，王賓大乙，爽妣丙，翌日，亾尤。同上葉。

戊戌卜貞，王賓大丁，爽妣戊，裸，亾尤。後編上，第二葉。

辛丑卜貞，王賓大甲，爽妣辛，彤日，亾尤。後編上，第一葉。

壬寅卜貞，王賓大庚，爽妣壬，喚，亾尤。後編上，第二葉。

壬寅卜貞，王賓大戊，爽妣壬，喚，亾尤。同上葉。

癸丑卜貞，王賓中丁，爽妣癸，裸，亾尤。同上葉。

己巳卜貞，王賓祖乙，爽妣己，彤日，亾尤。後編上，第三葉。

庚午卜貞，王賓祖乙，爽妣庚，喚，亾尤。同上葉。

庚子卜貞，王賓祖辛，爽妣庚，彤日，亾尤。同上葉。

己巳卜貞，王賓祖丁，爽妣己，彤日，亾尤。同上葉。

癸酉卜貞，王賓祖丁，爽妣癸，喚，亾尤。同上葉。

庚午卜貞，王賓小乙，爽妣庚，喚，亾尤。後編上，第四葉。

辛巳卜貞，王賓武丁，爽妣辛，裸，口口。同上葉。

- 戊子卜貞，王賓武丁，爽妣戊，裸，亾尤。 同上葉。
- 癸未卜貞，王賓武丁，爽妣癸，裸，亾尤。 同上葉。
- 戊午卜貞，王賓祖甲，爽妣戊，裸，亾尤。 後編上，第四葉。
- 辛巳卜貞，王賓康丁，爽妣辛，口，亾口。 同上葉。

武乙之妣，卜辭未見，隸作父乙葬銘可以補之：

戊辰，弔師錫隸鬯戶賈貝，用作父乙寶葬。在十月一，隹王廿祀。 嘴日，
遷於妣戊，武乙爽。 爰一旅。 殷文存上，第十九葉。

妣號甲者，祭以甲日，號乙者祭以乙日，與祀先王之禮同。 妣下爽字，篆作𡇗𡇗𡇗𡇗諸形，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謂卽召公奭之奭是也。 騩配雙聲，此當讀爲配。少牢饋食禮：“孝孫某來日丁亥，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，以某妃配，某氏尚嚮”，鄭注：“合食曰配”，公羊傳：“郊則曷爲必祭稷？王者必以其祖配”，宣三年何氏解詁亦曰：“配，配食也，”是“王賓祖口，爽妣口”，卽以妣配享於祖之意。 其非大宗之妣，而得配享者：

己巳卜，行貞，翌午，歲，其征於紂甲，爽妣庚。 殷契佚存八七八版。

惟紂甲之妣妣庚一見。 蓋紂甲雖在小宗，有子南庚嗣之，實同大宗。 尤可證殷之大宗，不在身能繼祖，而在子能繼身。 若夫祖乙之配，有妣己妣庚；祖丁之配，有妣己妣癸；武丁之配，至有妣辛妣癸妣戊三人；郭沫若謂：“此乃亞血族羣婚制之孑遺，異姓之兄弟羣與姊妹羣互相羣婚，春秋時諸侯娶婦，猶以同姓姪娣爲媵，卽其半面之存根”。 卜辭通纂考釋第廿七葉可由尸子決其誤。 尸子曰：“殷高宗之子曰孝己，有孝行，其母早死，高宗惑後妻言，放之而死。” 莊子外物亦曰：“人親莫不欲其子之孝，而孝未必愛，故孝己憂而曾參悲。” 荀子性惡亦有：“孝己獨厚於孝之實而全於孝之名者以綦於禮義”之說。 是孝己卽高宗武丁子，武丁三配，皆由先殂後繼，非如少康二姚，尤非“亞血族羣婚制”也。 殷人果爲“亞血族羣相婚”時代，不得有妻妾區別，卜辭既載示壬之配爲妣庚矣。又云：

貞來庚戌之於示壬妾。 藏龜之餘四葉。

之于示壬妾妣乙，牝，自斂。 殷契佚存九九版。

是示壬又有妾，其妾卽卜辭數見之妣乙。 妣乙何爲特祀？ 頗疑示癸非妣庚適子，乃

妣乙所出，王者禘其身所自出，故雖妾媵，亦得特祀。《禮記雜記》：“婦附於其夫所附之妃，無妃，則亦從其昭穆之妾”，由卜辭證之，妾之配祀，不自周人始。有妻有妻，卽有適庶；有適有庶，卽有宗法。然則宗法之起，不始周公制禮，蓋興於宗廟制度。殷之宗廟，以子能繼父者爲大宗，身死而子不能繼位者，雖長于昆弟，亦降爲小宗，與禮家所傳“繼別爲宗，繼禰者爲小宗”，適得其反。凡禮家所謂繼別，繼禰，則近於周人之大宗爲祖，小宗爲禰，是後儒相傳之宗法，卽周宗昭穆之演變，吾故曰，宗法者，辨先祖宗廟昭穆親疏之法也。

廿三年一月初稿，四月修訂於青島山大。